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柒号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爱橙堡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2,217,540元。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泰朗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917,280元。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盛宸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3,716,740元。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郝运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1,032,500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上海爱橙堡影视文化工作室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上海泰朗影视文化工作室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盛宸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亮、叶茜回避表决。该关

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郝运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郝文敬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爱橙堡影视文化工作室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影视乐园南大楼1738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影视乐园南大楼1738室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田亮

主营业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艺创作，创意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动漫、多媒体、游戏软件设计，影视策划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交流策划，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泰朗影视文化工作室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影视乐园南大楼1849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影视乐园南大楼1849室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叶茜

主营业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文艺创作，创意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动漫、多媒体、

游戏软件设计，影视策划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交流策划，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高新区盛宸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2-143室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2-143室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田亮

主营业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高新区郝运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2-125室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2-125室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郝文敬

主营业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上海爱橙堡影视文化工作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茜之配偶公司董事田亮实际控制公司。

上海泰朗影视文化工作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

理叶茜实际控制公司。

宁波高新区盛宸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茜之配偶公司董事田亮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新区郝运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郝文敬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与公司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目的，按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爱橙堡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2,217,540元。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泰朗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917,280元。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盛宸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3,716,740元。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郝运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为1,032,500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